

#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政治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司務會議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貳、政治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0年2月2日政治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一、「研究成果」之評分：計畫主持人近10年(100年1月1日以後)代表性研究成果評分分為一般研究人員40分、新進研究人員30分。為求標準一致，該項審查重點之評分參考原則如下：

(一) 本項評量請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則不列入評量。說明如下：

1. 該表是申請人近10年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含實作成果)，至多5篇(本)，其中至少1篇(本)為近5年之研究成果，評量範圍為申請人近10年之學術表現與貢獻。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

2. 請評量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二) 近10年在國內外具雙向匿名且嚴謹評審制度之主要學術期刊發表。

(三) 有評審制度之國內外專書篇章及論文集之論文。

(四) 專書(不含教科書)之評分，請依其學術價值及出版前是否通過審查予以評分。

(五) 新進人員可酌予放寬評分標準。

考量計畫所屬次領域與審查委員不同，建議評分時，仍請綜合計畫內容與研究表現，依以下級距分配總分，以避免評分差距過大現象：「極力推薦」者，請給「85分以上」；「推薦」者，請給「80-84分」；「勉予推薦」者，請給「75-79分」；「不推薦」者，請給「74分以下」。

二、學術倫理疑義之處理：如發現申請案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者(如造假、變造、剽竊、以譯代著、以博碩士論文或已出版之著作重複申請、未經註明而以曾獲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相同內容重複申請、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等)，請於意見內詳述或以電話(02-27377989)、傳真(02-27377674)或電郵(fmlin@most.gov.tw)通知承辦人。

三、研究倫理之審查：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

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相關說明，請見本司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most.gov.tw/hum/ch/list?menu\\_id=6a2d076c-3433-4a1b-b500-f57633c6f554](https://www.most.gov.tw/hum/ch/list?menu_id=6a2d076c-3433-4a1b-b500-f57633c6f554)

**四、計畫類別：**本學門原則上尊重申請人原填列之類別(一般或新進人員)，請按所送之審查意見表評審。所謂新進人員，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惟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應改為一般研究人員；若有上述情形請與學門承辦人聯繫，俾便更改評審意見表。

**五、生產、服義務役規定：**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表中各項評述欄及綜合意見欄務請具體詳細填寫（**審查系統設定審查意見若少於 300 字，審查意見將無法送出**），並請避免籠統、泛泛或情緒性之評論，以利複審工作之進行。審查作業結束後，若申請人有所請求，本學門將提供匿名之審查意見供其參考或作為申覆之依據。

**七、申請經費：**審查時，請就申請人的過去研究表現、研究潛力、研究計畫內容，考量是否值得本學門投注經費於所執行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申請案，請特別留意其必要性，並評估所提經費之合理性，於審查意見中具體評述。

(一)擬從事大規模樣本調查者，請考量是否有必要從事如此大樣本的調查；若非必要，請敘明或建議適當的樣本大小。

(二)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經費者。

(三)研究設備費中列有錄影、錄音、攝影相關費用者，請特別考量計畫書中是否說明其必要性？錄影、錄音、攝影後，如何分析資料？其資料分析方式是否可回答其研究問題或達成其研究目標。

**八、保密義務：**請勿與他人談論所審案件，所有審查資料敬請保密勿外洩。有任何疑問，請透過承辦人聯繫。